

浙江工商大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9218A41

采购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开标	12
	五 评标	13
	六 定标	14
	七 合同授予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工商大学委托，就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0625-19218A4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项	20	详见招标文件	不允许进口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5.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获取期限：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1室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邮件报名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5.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9218A41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6.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日9时30分

八.投标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不提供）

注：网上报名需将汇款底单连同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 yanjun\_zhao@163.com。

**4.潜在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正式供应商）工作”。**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01 室

联系人：喻胜良

联系电话：0571-85860241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7.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008653（具体用户老师的联系方式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吴东嶂

联系电话：0571-85860825

传真：0571-858602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部分
3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8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0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 <b>采用胶装</b> 。
1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13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2 开标厅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2 开标厅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b>1.2%</b>；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b>5</b>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p> <p>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p>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2.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 （2）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3）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7)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表（以合同的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章）；

(11) 各种优惠条件；

(12) 总体测评方案；

(13) 进度控制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

(1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1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6)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

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动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测评服务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专用工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各种风险因素）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本项目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5.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

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

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打开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 1.每一标项，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

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其中价格分 20分、技术、商务分 80分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一) 技术、商务分（8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为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投标人属于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类似业绩情况及经验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参与过国际大型会议、活动的官网测评（如 G20 会议、金砖会议等）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活动、会议官网测评合同，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如“参与过大型国际会议、活动”已得分，此项不重复计分。	6
3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组负责人： 1) 具有 5 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得 1 分； 2) 具有 cobit 证书得 1 分； 3) 为高级测评师得 1 分； 4) 有软件高级测试工程师相关的证书每提供 1 个的 1 分，最高的 2 分（如国家软考认证、国际软件测试资格认证、PMP 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组人员	9

		<p>1)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 COBIT 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数据联盟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技术和标准培训合格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服务方案	<p>总体测评方案： 总体测评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7-8 分；总体测评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6 分；总体测评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有少量缺失，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总体测评方案思路紊乱、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p>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有效且简明扼要，且提出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得 5-6 分；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完整，且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4 分；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且冗杂，提出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2；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p>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效且简明扼要，且针对项目进度的跟踪提供了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得的，得 5-6 分；进度控制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整，提供了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且对本项目也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4 分；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且冗杂，未提出针对项目进度的跟踪提供了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p>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及项目成果：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的描述内容齐全，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5 分；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的描述内容简单，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4 分；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的描述内容简单，项目成果描述不明确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5
		<p>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齐全，运行维护人员安排合理，在系统维护期内安排维护人员的实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3 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或未描述的，得 0-1 分。</p>	4
		<p>投标人等级保护测评检测工具投入情况，至少两台等级保护测评工具箱、其中一台具有公安部等级保护工具箱授权的得 5 分，一台等级保护测评工具箱、具有公安部等级保护工具箱授权的得 3，一台等级保护测评工具箱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5
5	合理化建议	<p>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其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合理化建议适用本项目且利于本项目的，每条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4
6	商务条款	<p>(1) 项目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3)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6

7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3
---	----------	---	---

## （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提高国家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工程安全保护能力奠定坚实基础，2007年7月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全面部署了全国范围内的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工作。2006年，浙江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23号），并成立即由省公安厅牵头，省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和信息办参加的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建设。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浙技厅函[2014]74号）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和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也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技[2015]30号文）。2017年6月《网络安全法》正式实行，等级保护制度由基本制度、基本国策上升为法律，其中第二十一条明确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浙江工商大学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指导性文件，整体规划了学校所有信息系统门类，并计划在2019-2020年度内完成全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本次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已完成自定级专家评审，现开展第三方等级保护评测采购。

### 二、采购项目描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浙技厅函[2014]74号）、《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技[2015]30号文）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浙江工商大学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其中包含以下类别的信息系统，每个类别需要测评的系统以实际定级备案的为准。

系统编号	定级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	--------	------

系统编号	定级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校务管理系统	2级
2	教学科研系统	2级
3	综合服务系统	2级
4	招生就业系统	2级
5	门户网站群系统	2级

### 三、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5、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评测工作并提交公安部门进行备**

案。

## 7、测评及现场检测工作所使用的测评工具需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五、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输出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委托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 六、项目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2、投标人应提交验收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3、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七、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投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八、保密要求

1、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3、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

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人（含）具备测评师资格人员参与本项目，其中高级测评师不少于 1 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 十、项目周期及付款方式

##### 1、项目周期

（1）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评测工作、提交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完成成果移交。因采购人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工期顺延。

（2）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壹年。

#####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乙方发票，向甲方结算，由甲方将 100% 货款打入乙方账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浙江工商大学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 合同主要条款

确认书号：[2019]65131号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浙江工商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1、基于国家标准《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所有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每个测评系统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定级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定级报告、定级备案表。

3、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协助服务。

####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原则

1、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等工作，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 (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3)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4) GB/T 24363-200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 (5) 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 GB/T 28449-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5)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完成符合属地公安机关及相关主管单位要求的测评报告；
- (2) 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测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风险和可控性，并制定慎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配合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工作环境等。
-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 四、服务清单和价格

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列示如下：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小计（元）
校务管理系统	2 级	
教学科研系统	2 级	
综合服务系统	2 级	

招生就业系统	2级	
门户网站群系统	2级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大写:), 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 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测评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款项, 即人民币 ¥ (大写:),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

### 六、技术服务成果

1、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 (1)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2)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表(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 (4)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每系统一份)

2、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 七、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 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九、提前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5周。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90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十、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 十三、其他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合同总额5%作为项目风险基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留。如乙方实际需承担的风险责任金额大约5%，则乙方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3、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4、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6、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7、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代理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18 号

地址：

邮编：310018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帐号：

签约时间：2019 年月日

签约时间：2019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5860233

传真：0571-858602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1202021209006759843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0625-19218A41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0625-19218A41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4.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_\_\_\_\_
-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 6.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
1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2)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3)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7)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表（以合同的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章）；

(11) 各种优惠条件；

(12) 总体测评方案；

(13) 进度控制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

(1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1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商务响应表格式****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周期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表格式

## 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1.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6)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4.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_部分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8.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19218A41）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